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卢医镇周堂村温室大棚新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卢医镇周堂村温室大棚新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 (<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2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5-62
- 2、项目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卢医镇周堂村温室大棚新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87114.17元

最高限价：1887114.1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镇财采购JC-2025-62-1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卢医镇周堂村温室大棚新建项目	1887114.17	1887114.17	是	1887114.1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新建7座70x10米薄膜拱棚，总面积4900平方米；新建9座55x10米薄膜拱棚，总面积4950平方米；新建4座100x15米日光温室，总面积6000平方米；新修4米宽砂石路480米长（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标段划分：共划分1个标段

5.4 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5.5 建设地点：镇平县卢医镇周堂村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4、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加

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

3.5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含单位、企业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出具日期不得早于本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最多由二家单位组成。响应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方之间的分工（协议书格式自拟）；

（2）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均需满足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下载文件即可，除联合体协议书由两方签字盖章外（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响应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5）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涉及公司资质、人员、财务等资格项内容的均需附联合体双方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6月2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2、办理CA数字证书

投标人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办理所需资料》。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4、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5、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6、监督人信息：镇平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与健康路交叉口西700米路北

联系人：刘震

联系方式：176247575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达宝城天润园B区20幢1604室

联系人：谢宏煜

联系方式：15936102506

3、项目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谢宏煜

联系方式：15936102506